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KANG BIO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22)

澄清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佈第三頁「一般授權」一節的陳述「於本公告日期，並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由於無意而導致錯誤，應該如下所示：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一般授權已配發及發行 20,000,000 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配售股份餘額為 62,894,400 股。」

代表董事會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曙光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曙光先生、張春光先生、潘禮賢先生及何嘉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國輝博士、鄭發丁博士、陳健生先生及周靖文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uakangbiomedical.com